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P20220122

样品名称:

775101CH 趣味防水姓名贴

委托单位:

苏州马培德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P20220122

样品名称	775101CH 趣味防水姓名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 (客户)名称	苏州马培德办公用品制造 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3665
委托单位 (客户)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 南浜路539号	样品数量	10件
生产单位/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检验依据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320583 YMP019-2020《自粘性标贴》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02日</p> </div>		
备注	/		

批准: 马萍



审核: 严吉



编制: 叶文海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P20220122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2年03月22日~2022年03月31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 1、随机抽取6件样品作为检验样, 样品编号为WJP20220122-1~6, “检验结果”栏中对应的编号为1~6。
- 2、*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认可范围内, 该项目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评价使用。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P20220122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可迁移元素 (mg/kg)	4.1	锑(Sb) ≤60 砷(As) ≤25 钡(Ba) ≤1000 镉(Cd) ≤75 铬(Cr) ≤60 铅(Pb) ≤90 汞(Hg) ≤60 硒(Se) ≤500	1 详见附表一	符合
Q/320583 YMP019-2020 《自粘性标贴》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	*清洁度	4	无脏污，无灰尘，无油渍。	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3	*产品外观	4	切割良好，无破损，无溢胶。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4	*印刷	4	标记无缺损，颜色及位置正确。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5	*套袋质量	4	无脏污，无破裂，无粘合不牢现象。	4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6	*耐磨测试	4	用白纸在标签上以150g力来回摩擦5次，白纸上不得有明显墨迹残留，标签不得有磨损现象。	5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7	*背胶粘性	4	玻璃板垂直提起1小时不掉落。	6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检测专用章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P20220122

附表一(可迁移元素(mg/kg))

部位/编号	锑(Sb)	砷(As)	钡(Ba)	镉(Cd)	铬(Cr)	铅(Pb)	汞(Hg)	硒(Se)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注: 铬、砷、硒、镉、锑、钡、铅、汞的检出限均为2mg/kg, 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样品测试部位/编号描述: 1、印刷部分。



-----报告结束-----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用章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3555188

传真：0574-83555150